公司代码:688026 公司简称:洁特生物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洁特生物	68802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长溪	单泳诗
电话	020-32811868	020-32811868
办公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
电子信箱	jetzqb@jetbiofil.com	jetzqb@jetbiofi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83,321,720.56	1,605,340,593.15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2,365,499.00	1,139,400,967.75	-0.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6,649,386.61	349,702,873.23	-4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1,840.24	69,965,226.46	-9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2,381.48	67,622,215.83	-9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6,969.19	52,886,739.58	-2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6.93	减少6.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0	-9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0	-96.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8	5.71	增加2.6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1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袁建华	境内自然人	30.11	42,259,584	78,120	78,120	无	/
JET (H.K.) BIOSCIENCE CO., LIMITED	境外法人	12.50	17,547,293	0	0	无	/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3	8,184,919	0	0	无	/
广东盛世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9	6,999,800	0	0	无	/
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5	3,578,693	0	0	无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2,315,474	0	0	无	/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8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1,986,258	0	0	无	/
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2	1,437,002	0	0	无	/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3	1,300,000	0	0	无	/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79	1,115,269	0	0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袁建华为麦金顿的普通合伙人,担任麦金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Yuan Ye James为袁建华之子,持有JET (H.K.)BIOSCIENCE CO.,LIMITED(简称"香港洁特")100%的股权;王婧为Yuan Ye James的配偶,为汇资投资普通合伙人,担任汇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袁建华、香港洁特、麦金顿、汇资投资具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宗旨为"以创造性的解决方案为全球提供最可靠的生物技术研发工具",围绕着"在生物实验室耗材行业不断进取,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份额,进一步打破西方发达国家的垄断,努力实现'进口替代和出口创汇',成为'世界级的标杆企业'"的公司战略,不断创新为生命科学研究、改善人类健康做出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在生物实验室高端耗材领域继续加大产品研发、优化推广服务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国内生物医药、IVD行业的发展趋势,继续加大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的研发投入,围绕细胞培养、IVD、疫苗研发等领域不断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拓宽产品线,如生物工艺过滤与纯化系列,分子生物学系列,细胞培养功能表面系列,立即可用细胞冻存管等。此外,投产了PCR板、PCR管、磁珠提取板、超低吸附培养表面产品、多聚赖氨酸培养表面产品、PBMC外周血分离管、核酸提取试剂盒系列、50mm除菌过滤器、培养基方瓶(30/60mL)、10cm细胞嵌入皿、12道加样槽等产品。

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年4月15日公司产品实验室耗材荣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布的广东省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17项,获得授权专利13项。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203项,其中发明专利34项。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牵头制定的《通用冻存管》《细胞培养转瓶》《细胞培养板》《超滤离心管》《大容量离心瓶》《一次性微量吸头》《一次性塑料吸量管》《细胞刮、铲刀》《细胞过滤网》9项生物实验室耗材系列团体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正式发布,完成《细胞培养皿》《细胞嵌入皿》《三角培养摇瓶》《培养液瓶》《培养基方瓶》《三码合一冻存管》《PCR管、条、板》《酶标板》8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和制定征求意见稿,参与《细胞培养用注射器中苯乙烯单体、2-氯乙醇残留量测定GC-MS法》国家标准的制定并已送审,为国内生物实验室耗材行业发展提供了理论基础与技术指引。截至报告期末,洁特生物已主导制定2项省级标准、17项团体标准,参与制定3项行业标准。

为拓展公司产品在国内外的辐射能力、提升在国内市场的国产化渗透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各区域的仓储建设和自有物流配送的能力建设,在2022年新增国内办事处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境内营销网络覆盖力度和市场投入,提升区域辐射能力,不断完善国内客户的销售服务,巩固前期累积的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国内市场份额。同时,公司正在计划在美国、德国、日本等境外设立子公司和营销渠道建设,未来将实现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的需求正逐步恢复,但受美联储持续加息、通货膨胀以及俄乌局势的影响,美欧等公司境外主要市场恢复较为缓慢,而国内市场同时也将面临新的竞争挑战。基于上年同期高基数影响以及本期内外部需求恢复状况,导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出现较大的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64.94万元,同比下降43.77%;其中生物培养类耗材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2.52%,液体处理类耗材销售收入同比下降51.63%,移液管类、移液器吸头、离心管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分别为70.86%、61.44%、76.20%。区域上,境内耗材销售收入同比下降31.29%,境外耗材销售收入同比下降49.96%。

虽然短期看内外部需求仍面临诸多压力,但后期对于上年高基数效应将逐渐趋弱。本期第二季度的营业收入环比增长64.73%,其中耗材产品,境内环比增长62.47%,境外环比增长67.92%。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与2019年同期相比增长108.51%。

随着前期募投项目和综合办公楼的投入使用,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相应增加;受规模效应下降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本期主营业务毛利率26.48%,同比下降10.03个百分点;同时2022年6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本期确认的可转债利息费用同比增加1,218.78万元,收入和毛利率下降、可转债费用及市场费用增加等影响导致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至296.18万元,同比下降95.77%。

公司将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变化对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审慎的进度把控。截至报告期日,可转债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和"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增加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洁特生命科学(广州)的厂房和智能仓储主体建筑已封顶;而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的进度有所滞后。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选举顾颖诗女士、蔡燕薇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春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出租办公场所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袁建华先生、Yuan Ye James先生、Dannie Yuan女士、何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刘志春先生、洪炜先生、刘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志春先生、洪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刘志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佳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在本次担任独立董事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长溪先生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文生平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连续任职满六年,根据有关规定,文生平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及董事会对陈长溪先生、文生平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顾颖诗女士、蔡燕薇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建华,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医科大学医学硕士研究生,南京医学院医学硕士,主管医师(中级职称)。1985年12月至1992年6月在江西省寄生虫病研究所诊断研究室担任主任,1992年7月至1997年5月在美国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做访问学者,2001年4月创办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家,2014年1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建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677,320股,通过洛阳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31,34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Yuan Ye James,男,1979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文科学士。2005年1月至2008年11月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国际销售经理,2008年12月至2014年11月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

Yuan Ye James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建华先生之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00股,通过JET (H.K.) BIOSCIENCE CO.,LIMITED(香港洁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47,29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Dannie Yuan,女,1993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加利佛尼亚州立大学洛杉矶分校本科学历,市场管理学及经济学专业。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在TAG Energy Co.,Ltd.担任销售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公司国际销售部、市场部、招商部任职,2020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Dannie Yuan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建华先生之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何静,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农业大学硕士,董事会秘书资格。2014年6月至2019年10月在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助理,2019年1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党支部书记,2020年4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02股,通过洛阳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12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志春,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财经专科学院财政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1994年10月至1999年6月在衡南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注册会计师,1999年7月至2000年8月任衡南三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0年8月至2006年2月任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注册会计师,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任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3月至2008年5月任深圳财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年8月至2020年6月任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洪炜,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专业。2014年7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化学学院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刘佳,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瑞士洛桑大学医学博士。1994年至1999年在沈阳医学院任副教授、教授,1999年至2016年在大连医科大学任教授,2016年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顾颖诗,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州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学士。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在广东圣茵花卉园艺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专员,2015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研发助理,2020年4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颖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蔡燕薇,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金融学专业学士。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14年5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助理、综合主管,2020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燕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688026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春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春林,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中华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11年7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生产班组长,2020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春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5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401)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成汇街2号1410房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3.业务规模

2022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1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格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彭宗显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8年起至今,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赛意信息、开普云、达志科技等公司签署审计报告,为圣诺生物、华星创业、健盛集团等公司复核年度审计报告。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宋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2004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曾主持浙江龙盛、力盛赛车等十多家企业改制上市或再融资审计业务。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彭宗显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8年起至今,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赛意信息、开普云、达志科技等公司签署审计报告,为圣诺生物、华星创业、健盛集团等公司复核年度审计报告。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姚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年7月起至今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曾为浩云科技、华福证券等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刑事处罚	0	0	0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监管措施	0	0	0
自律监管措施	0	0	0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60万元,内控鉴证审计收费16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对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态等表示认可。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A1栋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4日
至2023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袁建华	√
3.02	Yuan Ye James	√
3.03	Dannie Yuan	√
3.04	何静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刘志春	√
4.02	洪炜	√
4.03	刘佳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顾颖诗	√
5.02	蔡燕薇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6	洁特生物	2023/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9月12日17:00之前)送达,电子邮件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
邮政编码:511356
联系人:陈长溪、单泳诗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传真号码:020-32811888-802
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六、其他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袁建华	
3.02	Yuan Ye James	
3.03	Dannie Yuan	
3.04	何静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刘志春	
4.02	洪炜	
4.03	刘佳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顾颖诗	
5.02	蔡燕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独立董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保持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 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指导意见》 中关于独立董事兼职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独立性,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则上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节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有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具有独立董事提名权的股东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自确定提名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 等书面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监事会或者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监事会或者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第二十一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按要求及时补充提交有关材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股东大会选任后,应自选任之日起30日内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区"填报或者更新其基本资料。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任职得,应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股东大会选任后,应自选任之日起30日内由科创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填报或者更新其基本资料。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90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的,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外,还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指引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下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果独立董事根据上述特别职权所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行使上述特别职权以外,还应当将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 (四)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八)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二)公司管理层收购;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十七)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八)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十九)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事项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征询中小股东意见;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六章独立董事的培训 第三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参加任职资格培训,培训时间不得低于30课时,并应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第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原则上每两年应参加一次后续培训,培训时间不得低于30课时。 第三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培训主要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组织,采取集中面授、网络培训、座谈讨论、经验交流和公司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治理基本原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框架、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独立董事履职实践及案例分析、独立董事财务知识及资本市场发展等主题。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外,还应按照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
第三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相关公告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指引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15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会成员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差旅费用参照公司本部差旅管理规定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差旅标准实报实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指引所列事项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或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和行使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原条款序号、数字格式、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优化内部各部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订。

上述制度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洁特生物")董事会对公司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8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4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2,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842,377.3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9,407,622.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17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2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1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3,400.00	29,840.76
2	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600.00	2,600.00
3	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	2,500.00	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4,500.00
5	超募资金	6,940.76	0.00
合计		37,940.76	37,940.76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508,492.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32,491,507.3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7-6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	37,669.52	35,000.00
2	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	4,014.23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6,683.75	44,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 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37,940.7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5,457.47
	利息收入净额[注1]	B2	1,449.8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2,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1.8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1,456.8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2]	D1=B1+C1	35,749.3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51.3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3,456.8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85.8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5.89
差异		G=E-F	0.00

注:1、利息收入净额是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累计项目投入未包括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于2022年12月31日结项。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项目尾款291.89万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56.88万元。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 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43,249.1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274.5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利息收入净额[注]	B3	261.1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26.1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3,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3	190.1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900.6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3,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451.2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6,799.7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6,799.75
差异		G=E-F	0.00

注:利息收入净额是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6,799.7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并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6月30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	账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支行	44050154171000000979	185.89
合计			185.89

注:公司已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1,456.8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账户尚处于正常存续状态。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并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6月30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	账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余额(万元)	备注
1	浦发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82540078801200000018	6,858.00	
2	中信银行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2601451115	0.48	已销户
3	民生银行佛山禅城支行	635525041	4,781.32	
4	九江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587029000000000290	104.40	
5	九江银行广州荔湾支行[注]	587029000000000297	25,000.00	
6	建行广州中新知识城支行	44050154171000001147	55.55	已销户
合计			36,799.75	

注:该账户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定期账户,购买产品为1年期定期存款。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在中信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建行广州中新知识城支行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其他的募集资金专户。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7月完成销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外,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于2022年末予以结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项目尾款291.89万元。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5,000万元,为一年期定期存款。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于2022年末结项,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1,456.8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项目尾款291.89万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56.8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 系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投资项目,其实施旨在加强生产线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暂未达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系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投资项目,其实施旨在进一步布局生物实验室耗材市场,增加产品类型,提升市场地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系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洁特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有效整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资源以更加合理地利用公司现有技术、人才等优势,推进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和"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洁特生命科学(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特生命科学(广州)")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山大道2号作为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洁特生命科学(广州)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向洁特生命科学(广州)实际增资。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940.76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0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是	23,400.00	29,840.76	29,840.76	29,840.76	0.00	100.00%	2022年6月	536.92	是	否
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调整计划竣工时间)	2,600.00	2,600.00	2,600.00	2,408.60	-191.40	92.64%	2022年12月	-	-	否
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	是	2,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100.00%	2022年1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000.00	35,940.76	35,940.76	35,749.36	-191.40	99.4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940.76	2,000.00	2,000.00	3,456.88	0.00	100.00%	不适用	-	-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6,940.76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	-	否
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456.88	1,456.88	1,456.88	0.00	100.0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37,940.76	37,940.76	37,940.76	39,206.24	1,265.48	103.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报告期内未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933.15万元,其中483.29万元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待投入金额,剩余1,449.86万元为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外,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予以结项,并于2023年1月4日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1,456.8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项目尾款291.89万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56.8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										

注:"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37,940.76万元。

附表2: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249.15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6.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00.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	是(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	35,000.00	-	35,000.00	3,077.47	-31,922.53	8.79%	2024年6月	-	-	否
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	是(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	4,000.00	-	4,000.00	823.22	-3,176.78	20.58%	2023年12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	5,000.00	3,000.00	-2,000.00	60.0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44,000.00	-	44,000.00	6,900.69	-37,099.31	15.6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5,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洁特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有效整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资源以更加合理地利用公司现有技术、人才等优势,推进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和"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洁特生命科学(广州)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山大道2号作为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洁特生命科学(广州)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向洁特生命科学(广州)实际增资。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